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24号

申请人：徐武，男，汉族，1966年6月24日出生，住址：广西博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恒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盛典东街2号1层115。

法定代表人：梁其旺。

申请人徐武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恒源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5月3日至2018年4月25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已过仲裁、诉讼时效。申请人主

张要求确认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的劳动关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依法应当驳回仲裁申请。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案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届满为 2018 年 4 月，距今已超五年，早已超过规定的仲裁、诉讼时效，因此，其申请内容不应当得到支持。二、即使是进入实体审查，申请人的主张亦无合法有效的证据支撑，依法应当驳回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仅提交一份录音内容，而录音内容无法核实主体身份，亦从未提及我单位，莫名向我单位主张确认劳动关系，有滥诉之嫌，即使最终贵委认为本案仍在诉讼时效内，也请贵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保安、门卫，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劬劳中学，2018 年 4 月 25 日离职，并提供录音拟证明其主张。申请人称录音内容是其与劬劳中学校长、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对话，对话内容发生于 2022 年 10 月。被申请人提交的答

辩意见主张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过时效，并主张申请人仅有的证据录音中无法核实主体身份，亦未提及被申请人。经查，录音内容有三段对话，一段 26 秒的录音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向对方询问梁其旺的公司名称，一段 5 分 16 秒的录音和另一段 1 分 12 秒的录音主要内容均为申请人请求对方签字，对方均拒绝签字并称无法解决。本委认为，本案中，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存在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已过一年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